**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速证照采集仪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JZC-SS2020029

采购人：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代理单位：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file:///D:\\综合技术工作明细文件夹\\1.工作项目明细\\0.0.019-20年\\0.2019-2020\\2、朱维祥\\2.中国药科大学\\2020年\\6.废水处理\\2第二次\\废水处理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5.22.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docx" \l "_Toc382186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file:///D:\\综合技术工作明细文件夹\\1.工作项目明细\\0.0.019-20年\\0.2019-2020\\2、朱维祥\\2.中国药科大学\\2020年\\6.废水处理\\2第二次\\废水处理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5.22.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docx" \l "_Toc3821867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file:///D:\\综合技术工作明细文件夹\\1.工作项目明细\\0.0.019-20年\\0.2019-2020\\2、朱维祥\\2.中国药科大学\\2020年\\6.废水处理\\2第二次\\废水处理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5.22.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docx" \l "_Toc3821867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file:///D:\\综合技术工作明细文件夹\\1.工作项目明细\\0.0.019-20年\\0.2019-2020\\2、朱维祥\\2.中国药科大学\\2020年\\6.废水处理\\2第二次\\废水处理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5.22.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docx" \l "_Toc38218678)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3](file:///D:\\综合技术工作明细文件夹\\1.工作项目明细\\0.0.019-20年\\0.2019-2020\\2、朱维祥\\2.中国药科大学\\2020年\\6.废水处理\\2第二次\\废水处理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5.22.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docx" \l "_Toc38218679)

[第六章 附件 47](file:///D:\\综合技术工作明细文件夹\\1.工作项目明细\\0.0.019-20年\\0.2019-2020\\2、朱维祥\\2.中国药科大学\\2020年\\6.废水处理\\2第二次\\废水处理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5.22.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docx" \l "_Toc38218680)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速证照采集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经济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2栋1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JZC-SS2020029

项目名称：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速证照采集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速证照采集仪6台；包括：货物的生产、供应、运输及伴随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投标：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8 月20日至 2020年8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经济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2栋13楼）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经济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2栋1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投标保证金及交纳办法

（1）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2）形式：网上转账、银行电汇

（3）账户名：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5）帐 号：320899991010003387204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共壹份，以U盘为载体存储。

4、开标会注意事项：

开标时，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递交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至开标工作人员处进行签到、递交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9号

联系方式：赵军　025-863618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2栋13层

联系方式：秦工13601451629；周工 185025044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周工

电　　 话：13601451629 18502504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采购文件构成**

**4、采购文件组成**

4.1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12.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4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中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否则可能导致的废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5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响应文件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招标代理费和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的80%执行，如单个项目服务费计算不满5000元，则按最低保底收费5000元计。评委费按评委专家按实计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逾期送达的；

17.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澄清有关问题**。

21.2.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1.3.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5216539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先生）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列顺序。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因投诉被查实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A／该供应商评标价）×40（小数点保留两位）。 | 40分 |
| 2 | 技术指标基本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26分，其中带“★”的为关键参数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技术部分减1.5分；非“★”技术条款负偏离或不符合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投标人所响应的技术参数需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26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报产品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的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并附采购合同复印件（应附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实际金额30万（含）以上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 | 9分 |
| 4 | 授权书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报产品有效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原生产厂商，则提供设备原厂制造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上述要求提供所有文件的得4分，每提供一种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 4分 |
| 5 | 质保期要求 |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对采购人所采购的所有装备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设备的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投标人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4分。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现场服务，保证在接到维护电话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6 | 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 45001）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每提供一种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7 | 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优得3分，良得2分，差的1分 2. 投标人对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之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或产品更换；投标人做出响应承诺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供应计划、配送、技术培训、验收方案等阐述。优得3分，良得2分，差的1分 | 7分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内容全面、培训时间和人员安排合理，得4分；  2、培训方案目标较为清晰、方法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培训时间和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得2分；  3、培训方案目标不够清晰、方法不够科学、内容不够全面、培训时间和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得0分。 | 4分 |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主要为江苏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采购快速证照采集仪，采购数量6台，预算价198万。

**二、技术要求**

1.运行环境

1.1电源：AC 200 - 240 V，50 - 60Hz

1.2温度：15 - 45℃

1.3湿度：10 - 95%(32℃时)

★2.技术要求

2.1主机部分为一体化封闭结构。（需提供证明材料）

2.2 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操作，全中文“图标”式软件操作界面，清晰方便。

2.3智能化操作，采集时无需操作人员手动调整相机、光源, 可一键完成全部光源的图像采集和证照电子芯片数据的读取以及多种防伪功能图像的获取，完成护照的光学信息、电子数据信息、防伪功能信息及全部光源采集时间不超过4min。

2.4内置超高分辨率可见光/红外光单反相机采集系统，分辨率不低于1000DPI，自动调焦镜头采集时无需操作人员手动调整光圈、焦距。

3.仪器配置

|  |
| --- |
| 3.1主要规格：设备由主机单元、光源系统、计算机系统及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组成。  3.2主机包括：   * + 1. ★采集仪主机主机尺寸不应大于51X50X41（cm）（长x宽x高），重量不大于40Kg，并内置方便移动的隐藏式把手。（需提供证明材料）     2. 一体化封闭结构，配有护照平置固定装置，压平装置下行需具有阻尼装置，可同时采集透射光图像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3. 高性能图像采集单元及相关视频连接系统：内置超高分辨率可见光/红外单反相机采集系统， 1000DPI，60mm微距镜头。     4. ★视场：不小于190X130mm，，可提供不少于两种尺寸大小的图像显示窗口，方便采集观察。（需提供证明材料）     5. 图像存储与处理系统   提供超大取景框，可采集不同尺寸大小的护照单、双页数据。采集时护照放入采集框后无需对护照的放置位置进行调整，可根据采集需求同时自动获取证照双页或单页（左侧/右侧）信息，单页图像分辨率不不小于1000dpi。  可通过软件对图像进行手动裁切（需提供证明材料）   * + 1. 可一次进行反射、吸收与透射图像的采集。（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内置护照电子芯片阅读器，可完成所有光源的采集和证照电子芯片数据的读取。（需提供证明材料）   ★3.3光源系统：（需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  可见光源：  1）白光光源，观察胶印底纹、缩微文字、打印墨点。  2）白光前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  3）白光右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  4）白光透射光源，观察水印、对印、安全线。  红外光源：  5）红外光源同色异谱油墨。  6）红外光源(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佐证)，观察同色异谱油墨。  紫外和同轴光源：  7）紫外光源：365纳米长波紫外入射光。  8）专用光源：同轴光LED光源阵列，不少于41个光源  ★3.4远程检验  3.4.1采集软件中支持远程检验功能，在远程检验下可实现采集工作站联网进行远程证照检验，。 (需提供采集软件中远程检验操作界面功能佐证照片)  3.4.2 证照数据库快速采集系统可与现有证照数据库快速采集检验工作站的图像和数据信息实现网络共享。（需提供远程检验及共享操作界面）  3.4.3所有的证照信息均可通过多个独立的云端数据库上传和下载。远端操作员可通过远程检验，将证照数据库快速采集系统内的标准样本图像与采集图像同屏比对，并可调用各原始图像文件。投标人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远程检验网络连接拓扑图，并在后期根据我单位已有的证照数据库快速采集工作站设备的分布情况实施。（需提供证明材料）  3.4.4远程检验分层管理软件分为2级，即管理员级和操作员级，可使用密码登录。管理员登录远程检验软件可访问各操作员站点及云端数据库，并可查看操作员站点进行设置及数据统计，能对所有保存到云端的图片记录实施有效的管理，并能以设备站点号、操作员号、图像形成时间等方式或综合方式检索查询，能随时建立报告和输出报表。  3.4.5云端数据库应能保证存储5万张以上的证照图片存储能力，存储到达极限后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图像提交到管理员工作站点后，应能将相应的图像控制权同时提交到目标工作站，各级工作站的鉴定结果和相关记录自动提交到数据库备查。  3.4.6 系统内置证照样本标准库，用户可后续以模块形式将证照标准库或自有数据自行增加到云端数据库中，实现上传证件图像与标准图像的实时比对功能。（加上图片佐证）  3.4.7内置用户互动和分享功能，可实现远程用户对上传证照图片的标注、标签、参数以及评论的共享功能，达到在线互动、实时消息通知以及信息共享的目的。（加上图片佐证） |
| 4. 计算机系统  4.1采用品牌计算机，配置不低于Intel 酷睿 i7处理器；16GB内存；512GB固态硬盘和1TB机械硬盘，6GB独立显卡，27英寸4K液晶显示器。  4.2Windows 10操作系统，OFFICE 2019办公软件高品质。  ★5 软件功能(须提供操作界面功能佐证照片)  5.1. 可根据选定的光源，自动进行图像采集并保存到图像库。  5.2具备光学字符识别（OCR）模块，可读取并效验护照、身份证、签证上的机读码，同时支持手动输入文字描述信息。  5.3设备内置RFID芯片，可通过OCR功能读取机读码信息后对护照电子芯片数据的读取和保存。  5.4具备潜影防伪技术实施观察检验，获取证照中的潜影图文。  5.5具备一维、二维条形码读取解码，符合身份证条形码格式规范PDF417，可显示证件图像和保存的描述信息。  5.6 可以缩略图方式显示证件各页，鼠标悬停自动放大图显示  5.7具备多重激光影像检验。  5.8具备图像旋转功能；  5.9 可自行建立护照数据库。 |

注：标 “★”项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

**三、服务要求**

**1、有效的原厂授权书/原厂制造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报产品有效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原生产厂商，则提供设备有效的原厂制造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之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或产品更换；

（3）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供应计划、配送、技术培训、验收方案等。

**3、质保期**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对采购人所采购的所有装备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设备的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现场服务，保证在接到维护电话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装备，负责现场指导、培训操作，使装备能正确使用、维护及保养；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培训方案。

**5、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

（2）验收程序

货物验收分中标供应商出厂检验、到货签收和交付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系统验收三个阶段，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验收相关工作。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1、合同主要条款**

**1.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卖方、见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卖方、见证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服装、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6)“卖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7)“见证方” 系指合同规定部门。

**1.2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1.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1.4包装要求**

1.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1.5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卖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买方书面指示，买方有权在卖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买方和卖方商议确定。

1.5.2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买方在货到十（10）天内负责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卖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追加。

1.5.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1.6付款**

1.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发票；

② 合同副本；

③ 说明书、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④ 验收合格证书。

1.6.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30%；

2、上线运行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90%；

3、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总价款100%。

**1.7伴随服务**

1.7.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除第1.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7.4项目建设中如果涉及到使用合同甲方的原有设备、数据等，一是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遗失的，由乙方向甲方照价赔偿；二是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数据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对甲方的造成的相关损失。

**1.8质量保证**

1.8.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8.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是原装合格正品，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4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或直至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检验**

1.9.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9.2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十（10）天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由买卖双方共同抽样报请质检部门检测，如不合格，买方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并依法交由有权部门查处。检测费用先行由买方垫付，不合格由卖方承担，合格由买方承担。

**1.10索赔**

1.10.1 买方有权根据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1卖方迟交货**

1.11.1卖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见证方。买方、见证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不可抗力**

1.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见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见证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税费**

1.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履约保证金**

1.15.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卖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3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由见证方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16仲裁**

1.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7违约终止合同**

1.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或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或赔偿损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7.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或本合同其他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同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7.3买方提供货物参数及设备型号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卖方有权拒绝或终止合同

**1.18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9转让**

除买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0合同生效及其它**

1.20.1合同应由买方、卖方、见证方签字。

1.20.2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两份。

1.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见证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0.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4、项目负责人： 。

5、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整  形式：网上转账、银行电汇 | | 备注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 交货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 小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 元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九：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  规模 | 签约及服务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请携带原件核查。**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其他**